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4年度员工年终绩效奖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4年度员工年终绩效奖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4年度员工年终绩效奖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员工承担的责任以及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所在地区的物价水平，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该议案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平衡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

2025 年 4 月 30 日